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31號

聲 請 人 洪 蘭

相 對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號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九七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
貳萬柒仟貳佰參拾陸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
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北簡聲字第12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停止
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27,236元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979
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
書、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
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調解筆錄、提存書（以上均為
影本）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同意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
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979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